倉五之殤

尹卂

2020-04-29

天蒼人頡・論壇成書

原文位址:http://ejsoon.win/pb33/viewtopic.php?f=3&t=1460



天蒼人頡

■ Quick links @ FAQ SACP < MCP

🛕 🚨 ejsoon

網址搜集 倉頡字元

☆ 頁首 〈 天蒼人頡 〈 學以致用 〈 倉頡之友

Q

《倉五之殤》



《倉五之殤》

■ Thu Apr 09, 2020 12:24 pm

在近日的討論過程中,我發現我的很多說法其實是倉五手冊原有的,只是倉五手冊沒有重點指出並給出命名,因此我以為是倉五手冊的缺漏,其他人也以為是我創造的新概念。

當然,倉五手冊在刪繁就簡的指導思想下,刪去了一 些名詞和概念。因此還要對比倉三手冊,以及香港倉 友等網站, 才能知道哪一種陳述方式能更好,更方便 的講解規則。

ejsoon

Site Admin



《倉五之殤》分體字部份

■ Thu Apr 09, 2020 12:43 pm

66 倉五手冊·第二章·第一節 wrote:

倉頡輸入法中的字首定義和慣稱的「部首」,觀念上 略有不同,是以視覺分辨而非字義為定義原則:

1.凡字形可從縱向或橫向一次截然分離者,其「最左側」或「最上方」稱做字首。

傳統的部首定義,是以「字義」而非「部位」為依歸,其位置並不一定在整個字的左側或上方,如"檗"、"瓽"的部首在下方;"敕"、"剛"的部首在右側;更有些字,如果不是事先就明白了字義,根本不知道哪邊是部首,如"斬"、"砍"、"舍"等例,若以部首來定義「字首」,徒增使用者的困擾,故不取。換句話說,倉頡輸入法的部首,是以字形位置而非字義為準則。

2.凡字首有部份向右方或下方延伸,不能截然劃分成兩部者,為取碼上的方便,亦視做字首。

此多為字典上慣用且「位置固定」的部首,如以下所 舉諸例:

門、是、口、走,鬼,風,爪、瓜、戶、毛 广、戊、弋、弋、广、旭、尬、鬥、厂、弋 瓦、詹、廴、韱、勹、尸、匸、丁、山、山 口、辶,产等。

以下各例中, -- 右邊為該字字首:

保-- 1 肌-- 月

緒 -- 糸 静 -- 青

菜-- 廾震--雨

趙--走雁--厂

間 -- 門匍 -- 勹 園 -- 口產 -- 产 匾 -- 匸進 -- 辶 幽 -- 山 咸 -- 戊

下面各例的字首,與我們熟悉的部首觀念區別較大,讀者可依據「字首定義 1」,多加揣摩。

★左右形字,以其左部能一次縱向分離者為字首:

修 -- イ 州 -- 丶

耶--耳剟-- 受

★上下形字,以其上部能一次橫向分離者為字首:

烝--永鑫--冬

基-- 其照-- 昭

二、字身

在整個字形中,字首以外的部份,稱做字身。 以下各例中, -- 右邊為該字字身:

陽 -- 昜 體 -- 豊

滌 -- 條 順 -- 順

前 -- 刖 袞 -- 兄

急 -- 心 奎 -- 圭

坌 -- 坌 柔 -- 木

圃-- 甫翅--羽

匭 -- 軌 式 -- 二

疹--疒臧--臣

三、組合字

凡能分成字首及字身兩部份的字,稱為組合字,上述一、二中,-- 左邊各字均為組合字。

官方三代手冊第二章一開始便寫明,一個漢字的結構 分成三類:上下型,並列型,包圍型。倉五手冊直接 刪掉這一重要內容,是「不命名政策」的顯著表現。 它至少造成了以下幾個問題:

一,使人們不知三類分體的正確名稱。 由於在倉五手冊看不到分體字的三種名稱,有人(維 基教科書)把前二者合稱「基本分割」,把包圍型分 體字稱作「延伸分割」。這不是正確的名稱。

二,造成了認知次序的錯亂。

五代手冊用字首字身的定義来講解分體字,這是次序錯亂,倒行逆施。你只有知道它是甚麼類型的分體,你才能劃分出字首和字身。正確的認知次序應為:先判斷字體結構,再劃分字首字身。這正是倉三手冊以及倉頡之友香港所說的「取碼流程」。

三,把「包圍」和「延伸」混為一談。假設延伸能取代包圍,那麼請問「口」是向下還是向右延伸?包括「山口口口之及广厂」等,這些都不可能算是延伸,也不能把它們稱作延伸,它們就是包圍。包圍和延伸根本不是同一個概念。舉例:

向右延伸:「边匙趙魁爬旭尷毯颱」。 向下延伸:「應唇歷摩腐愿壓魘孱」。 包圍分體:「廠過同圃匡風哉戍武」

向右延伸的字形要看成左右分體,向下延伸的字形要 看成上下分體。如「匙」要看成左「是」右「匕」, 「應」要看成上「雁」下「心」。也就是說,「延 伸」出来的字形,要看成「沒有延伸」,要「縮回 去」。而「無處可縮」的字形,就是包圍分體,如「同回進」等。這是區分延伸和包圍的辦法。

因此「延伸」就是「延伸」,「包圍」就是「包圍」,不能說所有的包圍都是因為延伸形成的,不能用「延伸」一詞来取代和說明包圍型分體。「延伸」只是一種「現象」,而「包圍」才是一種能起作用的「功能」。我們絕不能把「延伸」和「包圍」混為一談。

倉頡五代改變了「春冬登」的結構判定,但又不明確 講出「蠢螽凳」改碼的原因。結果一衆倉友割不出 「蠢螽凳」的五代字首,就把「春冬登」定為了五代 的複合字首。

其實問題很簡單,你只有對一個字的結構有了正確的 判斷,才能劃分出正確的字首字身。

「春冬登」作為分體字,它們在三代確是上下型分體,然而在五代它們成了包圍型分體。即是說倉五手冊規定了「寿久癶」三個部件同「冂几」一樣成為了具有包圍功能的字形,與「大八」割席。

這樣,在「蠢螽凳」三字,它的結構看法可等同於 「導慝感」等字,整個字是上下型分體,而字首是一 個包圍型分體,也就是說「春冬登」三字分別是它們 的字首。

倉五手冊刪去三類分體字的名稱和定義,又混淆了 「延伸」和「包圍」,使取碼次序認知錯亂。結果有 人還沒有正確判斷「登」字的結構,就對「凳」字進 行「字首分割」,以癶延伸到的地方作為分割界綫, 最後推出「登」字在五代是複合字首。

對於五代倉頡規則来說,不僅不應把「延伸」和「包圍」相混,反而必須嚴格規定詳盡列舉所有具有包圍功能的字形,否則五倉用戶無法通過現有規則正確區分上下和包圍分體。

對於一些能乾淨分離的漢字,如「旱吉三品豊」等, 這些很容易就能看出来是上下分體;但是對於一些有 向下延蓋或有上尖伸長的字形,如「蒙寥孛憂奮貧多 春冬登帝」,如果不明確規定哪些字形有包圍功能, 哪些屬於向下延伸,那就無法正確判斷它們的結構, 正確劃分字首字身。

本章總結:

- 一,倉五手冊刪去分體字三分類,致使人們不知三類 分體的正確名稱;造成了認知次序的錯亂;把「包 圍」和「延伸」混為一談。
- 二,倉五手冊沒有明確講出「蠢螽凳」改碼原因,再由於混淆了「延伸」和「包圍」,取碼認知次序錯亂,使倉友們不能正確認識五代的「春冬登」的結構,正確劃分出「蠢螽凳」的字首。
- 三,倉五手冊必須嚴格規定詳盡列舉所有具有包圍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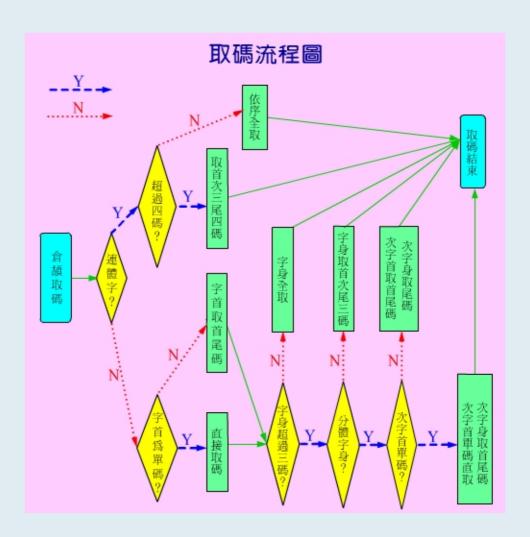
能的字形,否則五倉用戶無法通過現有規則正確區分上下和包圍分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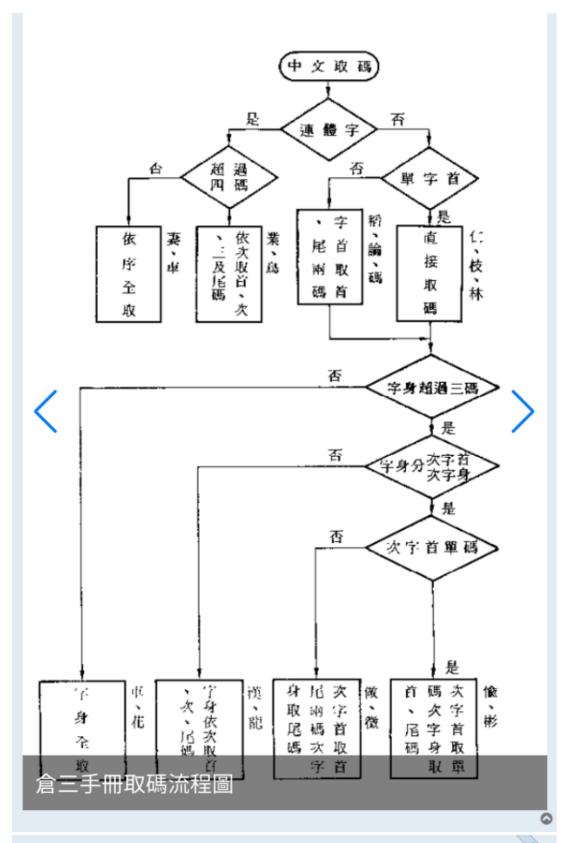




倉三手冊以及香港倉友的取碼流程圖

■ Thu Apr 09, 2020 7:17 pm





/ X ! i

ejsoon

Site Admin

《倉五之殤》整體字部份

Sun Apr 12, 2020 12:31 pm

66 倉五手冊第二章第一節 wrote:

四、整體字

整體字包括以下三類字形:

1.字形筆畫交連,整個字成一體者。

如:我、更、才、韭、重、亞、凸、凹等字。

2.字形筆畫雖非全部交連,但形勢上為一完整個體 者。

如:島、烏、焉、來、乘、乖、噩、坐、禺、离等。

3.在第四節(見下)中的複合字、難字、特殊字等例外字、均視為整體字。

中文字形體各異,筆畫複雜,很難用簡單清楚的文句定義『整體字』,以下是幾個歸納原則:

1.單純之丨、丿筆畫與其上的字形相連。

如:干、黄、焉、歹、刀、卑等。

2.八、ハ、儿等形狀與其上部相連。

如:真、貝、興、夔、西、見、兀等。

3.、附屬於整個字形,視為一整體字。

如:寸、永、兔、甫、犬等。

故"兔"為一整體字,字首為"弓"(ヶN),而"鬼"非整體字,其字首為"斜仰"(ノしHU)。

4.フ、ヶ與其下的形狀相連。

如:甬、矛、及、角、龜、色等。

從這一小節也可以看出,倉五手冊只講概念,而盡量 不命名。這種指導思想稱作「不命名政策」,或說 「去名詞化」。如果要寫民間教程,就要恢復它刪去 的名詞,或為這個概念起一個簡明易懂的名字。

倉五手冊把連體字分成了三類,第三類是例外字,屬於另外的章節。為了本章講解的需要,我把第一類稱作「自然連體」,第二類稱作「形勢連體」。自然連體是筆畫相接(如「正」)和相交(如「丈」)形成的,形勢連體是字形相錯形成的(如「乖商」)。

這裏特別解釋一下「相錯」的意義,「相錯」就是相 互錯位的意思,比如「乖」就是「千」和「北」相互 錯位。形勢連體都是由一個連體和一個分體相互錯位 形成的,因此也叫「相錯連體」。

因為自然連體是「字形筆畫交連」,天然就是連體, 不需要再通過甚麼歸納原則才能確定它是連體。所以 下面歸納的原則是「形勢連體四原則」。

倉五手冊沒有明說,這四個原則是為形勢連體服務的,很多人不知道它是用来判定形勢連體的,還有人受其誤導把「形勢上為」解析成「外圍字形過於繁複者」。

這四個歸納原則分別是:「承擔作用,上聯作用,點附作用,下聯作用」。

一,承擔作用。

倉五手冊對承擔作用的講解和舉例是錯誤的,「干黄 歹刀」這些全都是自然連體,「卑」在三代是上下分 體,五代如果要改成連體,那也就是自然連體。 倉五手冊這個錯誤的解釋,使得人們誤以為 | 」都可以往上聯接,比如「泉某基本置」等字也要看成是連體字了。這種看法是完全錯誤的,在此我要強調:一般的 | 」基本都不具備上聯功能,連上的都是自然連體(如「首干刀歹」)。

承擔作用的正確解釋是:「|」形對一個分體字的聯接,使整個字成為連體字。正確舉例:承聯:「叢鹵鳥焉」;擔聯:「乖坐奭亟」。

諸如「婁妻疌」等字,原本為上下分體,但由於上下字形兩尖相對,最終成為連體。「兩尖相對」也可算是承聯形成的一種形勢連體。(不過看来五代已經棄用了「兩尖相對則為連」的規則。)

二,上聯作用

在上聯作用的敍述中,它只說了「八」等具有上聯功能的字形與其上相連,並沒有加一句「因為它的上聯 使整個字成為連體」,所以大多數讀者們都誤以為它 只是上聯到一個最近的字形,而不是整個字形。

比如「興」字,讀者們都誤以為「八」只上聯到 「臼」,與「同」以及整個字成為連體字無關。如果 是這樣,不如放到字元一章講解,因為這只是字元的 屬性。

其實根據文意,既然下面的歸納原則都是用来定義連體字的,那麼它就不只是說哪兩個字形是相連的,而 是說它的上聯使整個字成為了連體。否則,如「興」 等字是怎麼成為連體字的?

三,點附作用(或說「點附增強」)

倉五手冊把點附增強之後歸入形成形勢連體的其中一個原則。點附增強使得本来不是連體的字成為了連體字(如「兔」),它與其他三原則大相徑庭,格格不入。其他三原則都是通過外部聯接勢力使一個左右分體或上下分體相錯聯合成為連體,而點附是自己落下去或點上去,原地昇級成為連體。

其他三原則是敵我矛盾,點附增強是內部矛盾。其他三原則是外因,點附增強是內因。其他三原則是階級鬥爭,點附增強是底層互鬥。其他三原則是外國勢力干預,點附增強是國內結構改革。

五代的「點附增強」使得「今令念倉」的結構判定產生疑問,不知它們是否還上下分離,在「夕丼戍」等字也不知是點附連體還是包圍分體。尤其是「倉頡」的「倉」字,直接使「人戈日口」成為錯碼。

排斥「點附作用」的最重要理由是,它沒有使任何字成為形勢連體。如「武貳」等字,並沒有因點附而成為連體。因此點附作用只是字元「丶」的一個屬性,並不能成為形勢連體的一個形成機制,或說判斷原則。

因此形勢連體只有三原則,沒有四原則。但是既然倉五手冊這樣編寫,大錯已鑄,所以往後我仍然延用倉五的說法,合稱「形勢連體四原則」。

四,下聯作用。

下聯作用缺少「丷」,使很多人一直不知道為甚麼「商」等字是連體字。

某些教程說「ハイ」還具有上聯功能,這是錯誤的。 「一」遇到「ハイ」就是自然連體,它們沒有上聯作 用,否則諸如「善庠義」等字的字首判定都成問題。

因此倉五手冊需要補充「玄分立連」。「玄」原本為自然連體,但由於「率」字的存在,要看作上下分體;「一」和「ハー」要看成自然連體,應用於「立商帝产辛業幸」等字,但不應用於「善庠義」等字。

本章結論:

- (倉五手冊)有盡量不命名的指導思想,稱作 「不命名政策」,或說「去名詞化」。
- 《倉五手冊》把連體字分成三類:自然連體, 形勢連體(相錯連體),例外字。它歸納了 「形勢連體四原則」,分別為:承擔作用,上 聯作用,點附作用,下聯作用。
- 3. 形勢連體第一原則「承擔作用」,其表述和字 例是錯誤的。它使人們誤以為丨丿都可以往上 聯接,其實丨丿基本不具備上聯功能。
- 4. 形勢連體第二原則「上聯作用」的敍述不夠完整, 使讀者不知上聯能使整個字成為連體, 誤以為只上聯到最近的字形。
- 5. 形勢連體第三原則「點附增強」使「倉」等字的結構判定產生困難,並導致編碼錯誤。它沒有使任何字成為形勢連體,因此要對它進行排

斥,不能看作是形勢連體的判斷原則。

- 6. 形勢連體第四原則「下聯作用」缺少「丷」, 使很多人不知道為何「商」等字是連體字。
- 7. 倉五手冊需要補充「玄分立連」。「玄」為上 下分體,「立」為自然連體。



ejsoon

Site Admin



《倉五之殤》取碼順序部份

■ Wed Apr 15, 2020 9:53 am

66 倉五手冊第二章第二節 wrote:

一、取碼順序

確定了字首、身後,就要考慮取碼的順序, 倉頡法的取碼順序是按照中文字形的特徵, 依由左而右, 由上而下, 由外而內的順位取碼。

以下所舉例子,在 -- 右邊為該字的倉頡碼,括號內為 其所取部位,及相對應的英文字母。 (以後的例子, 都依照此種形式表示,不再另加說明)

1.由左而右:

唱--口日日(口日日 RAA)

*先取左右,再取上下

?? -- 水月木點 (??????、 EBDI)

拜 -- 斜手橫手交 (????--??十HQMQJ)

似 -- 人紐點人 (????、人 OVIO)

刵 -- 側交縱鉤 (??十?? 」 SJLN)

尬 -- 叉仰人縱縱 (?????? J ??KUOLL)

2.由上而下:

草 -- 並日交 (廾日十 TAJ)

央 -- 縱月叉 (????大 LBK)

茳 -- 並水橫 (廾??工 TEM)

*先取上下,再取左右

塋 -- 火火月土 (火火口土 FFBG)

或 -- 點口橫 (戈口?? IRM)

可--横鉤口(一」口 MNR)

* 」高於口,故先取 」

3.由外而內:

回 -- 方口 (口口 WR)

匼 -- 側人橫口 (匸??一口 SOMR)

岡 -- 月並仰 (口??山 BTU)

凶 -- 仰叉 (以 U K)

?? -- 斜鉤橫縱月 (丿??--??门HNMLB)

用 -- 月手 (口?? BQ)

倉頡的取碼順序,對分體字而言,自是不言而喻。左右型分體,當然是從左到右;上下型分體,當然是自 上往下;包圍型分體,則是由外而內。

現在的困難在於連體字,特別是形勢連體,無法簡單的套用這個取碼順序。連體字形是「先有取形順序,再有取碼順序」,因此除了以上說明的取碼順序之外,還應加上連體字專有的取碼優先次序:直連先於接連,接連先於空連。

直連指的是同一橫或同一豎之上有多個字元相連,如 「也世丰艮聿」;接連指橫豎斜點筆畫之間的自然連 接,如「正古支百乏」;空連是指字形之間實際上沒 有連接,而整個字形是連體字,如「兜」字的「匚白 つ」之間是空連關係,「兇」的「凵乂」也是空連, 「我」的「丿」和「戈」也沒有直接連上,等等。

那麼根據以上的優先次序,「兜」的第二碼應取 「L」而非「丿」,因為接連先於空連,所以第二碼 先取接連的「L」,之後第三碼再取空連的「丿」。

不知何年何月,現行的漢文庫典把「兜」字的編碼改成「竹尸竹山」,因此後来的漢文庫典可能是「變味庫典」或「五代痛典」。本文僅以當年出版的現今仍提供下載的《倉五手冊》為依據。

倉頡五代的另一痛點在於對「韭」字的取碼次序錯誤。「韭」由左右分體「非」和連體「一」通過承聯上下相錯成為形勢連體,那麼「非左」和「非右」屬於空連關係,而接連先於空連,因此「韭」字應先取完「非左」,再取「非右」。

那麼為甚麼「韭」的底横是最後取呢?前面提到,連體字形是「先有取形順序,再有取碼順序」。那麼形勢連體的「取形順序」就是相錯之前的字形順序。所以「叢」的取形順序是先「丵」後「取」,「兇」的取形順序是先「凶」後「儿」,「韭」的取形順序是先「非」後「一」。

倉五手冊沒有連體字取碼優先次序概念,它的做法是 跳過「取形順序」,直接把連體字形「原地打散」, 之後從上到下取碼。

如果倉五手冊的「原地打散」可行的話,那麼「羲」

的第四碼應為「戈」,「我」字的第二碼應為 「戈」。「面」字的三代取碼也應為「一田トト」。

你只有確定了連體字形的取形順序,才能進而把字形 打散成字元。也就是說,倉五手冊的「原地打散」理 論是完全錯誤的。它造成了五代對「韭」等字的理解 和編碼錯誤,同時也使倉頡用戶不能理解「我識羲兜 面」等字的取碼順序。

本章揔結:

- 一,倉五手冊缺失對連體字形取碼順序的敍述。連體 字形是「先有取形順序,再有取碼順序」。所以它的 取碼順序為:直連先於接連,接連先於空連。
- 二,直連指的是同一橫或同一豎之上有多個字元相 連;接連指橫豎斜點筆畫之間的自然連接;空連是指 字形之間實際上沒有連接,而整個字形是連體字。
- 三,形勢連體的「取形順序」就是相錯之前的字形順序。
- 四,倉五手冊的「原地打散」論是錯誤的,它造成了五代對「韭」等字的理解和編碼錯誤,同時也使倉頡用戶不能理解「我識羲兜面」等字的取碼順序。



Site Admin



《倉五之殤》取碼數和取碼部位

■ Thu Apr 16, 2020 2:25 pm

66 倉五手冊第二章第二節 wrote:

二、取碼數與取碼部位

取碼數目本無需特別規定,可從頭到尾取全。但是中文字大都形狀複雜繁瑣,一一取全,反而耗神費時,與手寫無異。最理想的取碼數,應是能分辨所有中文字,而重複率合理者。

以六萬個中文字為取字範圍,其統計的結果如下:

- 1.「字首」共有 594個,以25鍵(24個字母鍵+重鍵)分辨這些字首,需要取
- 1--2 碼(25*25+25=625>594)方能涵蓋。
- 2.「字身」有9897個,取 1--3 碼 (25*25*25+25*25+25=15625>9897)可全部包 容。

故一字的總碼數為1--5最為合理,有些輸入法,一字最多取四碼,若非佔用了其他數字、符號鍵,就是取字範圍僅在一萬字左右,等於把問題往後推延。初學者對取碼數的不定,都會有無所適從的感歎,只要記住「不論字首取幾碼,字身取 1--3 碼的原則不受影響」即可。如"騏"、"棋"、"箕",不論字首為"馬"、"木"或"竹",字身"其"的字碼固定為"並橫金(??一八TMC)"。由這些例子可以推出:相同的字首或字身,其字碼固定這個結論,多看了幾個類似的例子,必能駕輕就熟。

以下各別說明整體字、組合字的字首、字身以及倉頡字母、輔助字形的取碼數和取碼部位。

1.整體字取碼:1--4 碼 整體字本無字首、字身之分,為統一取碼觀念,特以 其第一碼為字首,其餘部份為字身,故整體字取1--4碼(一碼字首加上三碼字身)。

- ①凡是四碼以內能取全的,由上而下依次取碼,取完 為止。
- ②字形在四碼以內不能取完,則由上到下,依次取三碼,最後一碼留取字尾,中間部份則略而不取。

甩 -- 月手仰 (口???? BQU)

乖 -- 斜交縱心 (??十??匕 HJLP)

*取完"千"後,再取"北"

烏 -- 斜口卜火 (??口???? HRYF)

直 -- 交月橫橫 (十??—— JBMM)

韭 -- 縱側橫橫 (?????—— LSMM)

焉 -- 橫卜縱火 (一?????? MYLF)

丐 -- 橫卜紐側 (一?????? MYVS)

乃 -- 鉤斜側 (?????? NHS)

*第二碼為次高的"??"

坐 -- 人人土 (人人土 00G)

耳 -- 側交 (??十 SJ)

凹 -- 側側仰 (匸??凵 SSU)

叢 -- 並金並水 (??????又 TCTE)

羌 -- 並土斜仰 (??土???? TGHU)

2.組合字字首取碼:1--2碼

凡是組合字,即有字首、字身之分,字首取1--2碼。 若字首為任一字母或輔助字形,取一碼即完成;不在 字母表上的字首,需取兩碼。就視覺辨識而言,以 首、尾兩部位最容易分辨,故凡取兩碼的字首,其取 碼部位為首、尾。

下面各例中,在--右邊為該字「字首」碼。

一碼取足 二碼取足 取首尾二碼

地 -- 土 (土 G) 斑 -- 横土 (一土MG) 卻 -- 金口 (八口 CR)

(餘略)

上下形字的字首較難掌握,特歸納如下:

①單純的上下形,以其最高部份為字首。

如"箬"、"黿"、"熹"、"僉"、"賨"等,分別以"竹"、

- "一"、"士"、"??"、"宀"為字首。
- ②上部為左右或其它方式結合者,視整體為字首。 如"螯"、"塈"、"感"、"慝"、"氂"等,分別以"敖"、 "既"、"咸"、"匿"、"??"為字首。
- ③整體字與其它形狀結合成上下形字時,以整個整體 字為字首。

如"夔"、"勇"、"惠"、"普"、"矞"等,分別以"夔"、 "甬"、"直"、"並"、"矛"為字首。

3.組合字字身取碼:1--3碼

字身取 1--3 碼,凡三碼以內能取全的,照順序取完即可,三碼不夠取的,選碼方式如下:

- ①字身為整體字的,取首、次、尾三碼。
- ②字身又可分成字首、字身的,其字首稱做次字首,字身稱做次字身。
- 2-1 次字首一碼取全的,字身所取部位為:

第一碼:次字首

第二碼:次字身首碼

第三碼:次字身尾碼

2-2 次字首需要取兩碼的,字身之取碼部位為:

第一碼:次字首首碼

第二碼:次字首尾碼

第三碼:次字身尾碼

以下所舉例子,在--右邊為該字「字身」碼。

- ①字身為整體字,取首、次、尾三碼:根--日紐(日?? AV) (餘略)
- ②字身分為次字首、次字身:
- 2-1 次字首一碼取全,次字身取首、尾兩碼: (黑體字表次字首) 喧--交橫橫(宀—— JMM) (餘略)
- 2-2 次字首取首、尾兩碼,次字身取尾碼: (黑體表次字首) 婚 -- 斜心日 (????日 HPA) (餘略)

結合字首與字身碼,就得到完整的字碼: (黑體表字首) 明 -- 日月 (日月 AB) (餘略)

4.字母與輔助字形取碼

24個字母的取碼,均以其自身為代表,一碼即可取足。在筆畫類與字形類中,是以常用的"竹"、"戈"、"十"、"大"、"中"、"一"、"弓"、"尸"、"廿"、"山"、"女"、"田"等代替其定義字母,前文已有說明。輔助字形僅為符號而非字母,單獨使用時,不能只取一碼,而需按照正常方式分解取碼。以下列舉能獨立成字的輔助字形字碼,凡屬常用字者,均以★標出,若在正常字碼之前加一"重"碼的,表示該字為重複字。(請見「重複字」說明)

```
□ -- 縱側 (???? LS)
□ -- 重縱鉤 (重???? XLN)
★八-斜人 (???? HO)
★又--鉤叉 (??乂 NK)
★小--鉤金 ( J八 NC )
★士 -- 交橫 (十一 JM)
ノ -- 重斜 (重?? XH)
★、-- 重點 (重、 XI )
ム -- 重紐點 (重??、XVI)
广--卜斜 (十?? YH)
宀--重點月 (重、冖 XIB)
乂--重叉 (重乂 XK)
疒--點點橫 (广、??ⅡM)
?? -- 重縱 (重?? XL)
厂--横斜 (一?? MH)
★工 -- 橫縱橫 (一??— MLM)
★乙-鉤仰 (???? NU)
★入 -- 人斜 (???? OH)
匕 -- 仰斜 (???? UH)
★七-交仰 (十?? JU)
勺--重斜側 (重???? XHS)
□ -- 橫紐 (一?? MV)
升 -- 交交 (十十 JJ )
升 -- 重交交 (重十十 XJJ)
□ -- 紐縱 (???? VL)
屮 - 仰縱 (凵?? UL)
口-- 重重月橫 (重重门一XXBM)
一 -- 重點橫 (重、 — XIM)
```

前一節講字首字身,只是借它的概念来區分連體字和分體字,本節講的才是真正取碼用的字首字身,因此

還講到了次字首和次字身,以及它們的取碼數和取碼 部位。

在我看来,本節只需要講解字首和字身的劃分,包括 次字首和次字身,就足夠了。取碼部位應留在下一節 講解,因為在得到一個字的字元序列之前,是無法真 正取到「首二身三」的。

並且字首字身還是有很多需要講解的,列舉如下:

- 一,重疊字形的字首判定。比如「驫龘鱻鱻」等字, 它們的字首字身如何劃分。現在很多人的共識是將整 字看作字首,比如將「龍」作為「龖」的字首。
- 二,包圍分體的字首判定。如「凶幽戍」等字,一般 認為起包圍作用的字形就是字首,如「戊」是「戌」 的字首。

對於輔助字形的取碼,不應放在「取碼部位」一節中,可置於例外字一節,因為例外字就是講一般規則之外的特殊字形的取碼規定,而本節講的是一般取碼方法。

本章總結:

- 1. 前一節講字首字身,只是借它的概念来區分連 體字和分體字,本節講的才是真正取碼用的字 首字身。
- 2. 本節只需要講解字首和字身的劃分就足夠了, 取碼部位應在下一節講解。

- 3. 字首字身還需要講解:重疊字形的字首判定, 包圍分體的字首判定。
- 4. 對於輔助字形的取碼,應置於例外字一節。



Site Admin



《倉五之殤》完整原則

Sun Apr 19, 2020 11:19 am

66 wrote:

第三節 取碼規則

在瞭解了取碼部位與應取碼數後,便可利用字母和輔助字形來選取字碼。以下兩個原則說明取碼時應遵守的規則,應用以下規則,才能使每個字得到「正確且唯一」的字碼。

一、完整原則

取碼時,由於所應用的字母或輔助字形的不同,可能 產生"同字異碼"的現象,如以下諸例所示:

争 -- 月側木 (?????? BSD)或

月側交鉤 (????十 J BSJN)

目 -- 月仰 (?? 凵 BU) 或

月橫 (??一BM)

米 -- 火木 (??木 FD)或

金木 (??木 CD)

生 -- 斜手橫 (???? -- HQM) 或

斜交土 (??十土 HJG)

毛 -- 斜手仰 (?????? HQU) 或

```
斜交心 (??十七 HJU )
永 -- 點鉤水 (、??水 INE ) 或
點橫水(、橫水IME)
宁 -- 交橫鉤 (宀一 J JMN ) 或
點月橫鉤(、一一 JIBMN)
九 -- 叉鉤 (???? KN)或
叉仰 (???? KU)
力 -- 叉側 (???? KS) 或
叉鉤 (?? 」 KN )
由 -- 縱方 (??田 LW ) 或
縱日 (??日 LA)
平 -- 橫火交 (一??十 MFJ) 或
横金交 (一??十 MCJ)
牙 - 橫紐木斜 (一?????MVDH) 或
橫縱木斜 (一??????MLDH)
乍 -- 人側 (???? OS) 或
斜側 (???? HS)
勿 -- 心斜斜 (勹???? PHH ) 或
斜側斜斜 (??????HSHH)
丰 -- 手交 (??十 QJ) 或
交手 (十?? JQ) 或
交交交(十十十 JJJ)
表 -- 手橫紐 (?????? QMV ) 或
手橫斜紐 (??一????QMHV)
巳 -- 口仰 (口?? RU ) 或
側仰 (???? SU)
民 -- 口紐心 (口???? RVP)或
側紐心 (?????? SVP)
卅 -- 並交 (廾十 TJ ) 或
交並 (十廾 JT ) 或
交交交(十十十 JJJ)
```

夜 -- 卜人鉤叉 (一????又YONK) 或 卜人鉤人 (一?????YONO) 或

在取碼時,若字母表中只能找到一個適合的形狀,逕取該形狀而不會產生問題。若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符號都合於所需形狀時,應該取形狀較完整,能保留字形特徵的一個,這就是『完整原則』。以上所舉各例,只有第一種取碼方法符合此原則,其後第二種或第三種方式都是錯誤的。

試比較上例的"由"與"甫"字取形的不同,後者的正確碼是"點交月"(、十月 IJB),其中"十"直取到底。而"由"中的"??"則需要切割,這是因為在選擇"田"或"日"時,應以『完整原則』為依歸。但在"甫"中,在取完第一碼後,並沒有兩可的情??發生("甫"剩下"月"),直接取合適形狀即可。以下為與"甫"原則相同的例子:

弗 -- 縱縱鉤 (丿??弓 LLN)

弟 -- 金鉤縱斜 (??弓???? CNLH)

冉 -- 土月 (土门 GB)

曲 -- 重並方 (重卅口 XTW)

庸 -- 點縱月 (广??月 ILB)

有些人認為下面兩字的取碼應為

九 -- 叉仰 (???? KU)

力 -- 叉鉤 (?? J KN)

所持理由為中文字的筆畫書寫順序應如此,我們沒有 採納此建議,有以下幾個原因:

1. 倉頡輸入法的規則說明中,除了取碼順序,說明係「由左而右,由上而下,由外而內」外,並沒有強調 過按書寫時的筆畫順序取碼,否則"申"的第一碼就該 是方(口w)了。而"力"若照筆畫順序,第一碼應該 是側(?? s)。事實上按筆畫順序取碼,正是我們所反對的。因為個人的書寫習慣,多多少少會有所不同,且每取一字,就要想一下該字的書寫順序,不可能是有效率的方法。

2.此二字所用的取碼規則並非例外,而是上面所提到的『完整原則』。以上所舉諸例,也都應用到此規則,除非取消此原則,不可能只單獨改此二字的取碼。

完整原則的應用,要注意到不可破壞字形的特徵或增 加取數碼,試比較以下兩例:

之 -- 點弓人 (、???? INO) 或

卜斜人 (一???? YHO)

云 - 橫橫點 (--ム MMI) 或

橫橫橫點 (一????、MMMI)

育 -- ト點月 (十ム月 YIB) 或

叉點月 (??、月 KIB)

者 -- 交叉日 (十??日 JKA) 或

土斜日 (土??日 GHA)

"之"的第一碼若取"亠"形 (根據完整原則),則破壞了原來"之"的特徵,所以第一碼應取"、";"云"的第二碼若取"??"不但破壞了"厶"的結構,並且增加了取碼數,所以應取"一"以保留"厶"的字形特色,"育"以"亠"為首碼,理亦同此。

在有些情況下,不知如何取碼,並不是因為取碼規則 複雜,而是字根輸入法所遇到的根本問題——不知道 該字如何寫(注音輸入法的根本問題,是不知正確讀 音為何)以下列舉幾類經常發生混淆的字形:

1."??"與"??"

"??"多為在右的偏旁,如:"攻"、"枚"、"悠"等字,有一例外字為"致",也可寫成"致"(橫土斜水

MGHE) 。

"??"多為在字頭或字尾或左偏旁,如"冬"、"各"、 "夏"、"夔"、"??"、"處"等。但"??"通常都寫成"變" (紐火人叉 VFOK)。

2."市"(交月 jb) 與"市"(卜縱月 ylb)

屬前者的字有:"沛"、"肺"、"芾"

屬後者有:"??"

兩者的分辨為形聲的不同,為避免讀者困擾,在"聚 珍整合系統"下,取任何一種都可以。

3."巳"與"己"、"已"

"巳"時 -- 口山 (口?? RU)

自"己" -- 側山 (???? SU)

"已"經 -- 重側山 (重???? XSU)

「完整原則」幾乎集合了所有的取碼原則:「縱貫横截」,「字形特徵」,「取大優先」,「精簡原則」。

這些取碼原則都是用来把難解難分的連體字形打散成 一個一個倉頡字元的。因此「完整原則」不如叫作 「打散原則」,或「炸裂原則」。

一,縱貫橫截。

書中「完整」二字,專指「禁貫字元」。在倉頡的取碼過程中,「禁貫字元」的中豎不能抽出,否則就破壞了它們的「形狀完整」。「禁貫字元」有四個:「田中申屮」。

要談「禁貫字形」,那就要先談「縱貫」。《倉五手冊》確實講了「縱貫」,只是沒有命名。它講「甫」

的「十」能直取到底,就是「縱貫」的概念。

那麼縱貫的較好表述是:|形對门這樣的薄壁具有貫穿作用,對其取碼時要抽出|,要看成「沒有縱貫」。因此「甫」字的「十」的|要抽出,或者說要看成「十沒有往下縱貫」,這樣就能取到「戈十月」的正確編碼了。

而《倉五手冊》的表述是:「在"甫"中,在取完第一碼後,並沒有兩可的情况發生("甫"剩下"月"),直接取合適形狀即可。」我建議買書的朋友直接用毛筆墨水把這一句話塗黑。

那麼「由」為甚麼不能取作「丨曰」呢,因為「田」是一個「禁貫字元」,所以中豎不能抽出,只能「橫截」,截成「丨田」。

這裏無償放出我的一個結論,「禁貫字元」的入選條件是:該字元含有中豎且中豎抽出後不會成為一個非筆畫類字元。

因此「屮」也要入選「禁貫字元」,在「屯」字的取碼過程中,只有把「七」看成是一個特殊字,才能取到「七屮」這個編碼,否則若以為它取「七凵」就是錯解。

「禁貫字元」只是禁止其它字元對它縱貫,但不妨礙 它縱貫其它字元。如在「庸帇」等字,肀可對下縱 貫。

倉五手冊基本沒有談「平穿」,全靠讀者自己領悟。

在「毋毋冉冊尹」等字都有一橫平穿框形字形,取碼 時,「平穿」也要看成「沒有平穿」。

「分斷」作為一個重要概念,在《倉五手冊》中也是 缺失的。試想既然「世」分解成「七廿」,那「刀」 為何不分解成「アフ」,「弋」為何不分解成「土 戈」。

這裏提出一個新概念,含有交或折的字元會成為「強 横字元」。據我統計,倉頡大概有十二個強橫字元, 交組:「十ナザ廿扌戈七(ホ去八)」,折組:「つつし 乙」。

其他帶橫的字元在遇到「強橫字元」時,它的橫會因為不夠強而被奪走。如果兩個「強橫字元」狹路相逢,則會互不相讓造成「分斷」。

因此「刀」不能分解為「アフ」,因為「ア」並不強 横,它的橫會被強橫的「フ」奪走。「弋」同理, 「土」的底橫不夠強,「戈」奪走了它的底橫。

《倉五手冊》只簡要講了「橫截縱貫」的概念,缺失「平穿分斷」和「強橫禁貫」這些重要內容。人們根本讀不懂甚麼是所謂的「完整」,更無法有效的運用。

二、字形特徵。

二。這就是一些民間教程說的「不能在拐彎處折斷」的来由。

很多人會忽略L特徵。「丗」為甚麼不取「凵十」, 因為它沒有L這個字形特徵,因此不能取作「凵」。 「目」為甚麼一定要設為複合字,因為它左下沒有L 字形特徵,自然取不到凵。

三,取大優先

横截有兩種情形,第一種是「禁貫字形」,就是因為 |遇到了「禁貫字形」而不能縱貫,只好横截;第二 種就是「取大優先」,在一個連體字形上儘量取走最 大字元之後,仍然沒有取完,只好横截。

比如「丰」,僅量取一個最大的字元丰之後,仍然沒 有取完,只好横截,剩下「十」。

那麼問題来了,為甚麼「千」不取作「亻十」,「未」不取作「手小」,「不」不取作「丆ト」。

事實上,這些問題並不屬於「取大優先」要處理的問題,而是更基礎的「字元識別」的問題。《倉五手冊》沒有過多講解這部份內容,使得倉頡用戶在「取大優先」上產生很大的疑問。

簡單的講, イ的豎要長, 因此「千」的上方不能識別為イ; 「未」若先取「手」, 剩下的字形並不能看作是「小」, 因為它的右邊是長捺而不是、; 「不」字若先取「丁」, 餘下字形不能看作是「卜」, 因為它的、與|並不接觸或未在中部接觸。

四,精簡原則。

「精簡原則」是指取碼數儘量的少,上一節講的「取碼數」就是為「精簡原則」服務的。

本章揔結:

- 一,「完整原則」幾乎集合了所有的取碼原則,這些 取碼原則都是用来把連體字形分解成倉頡字元的。
- 二,「完整原則」包括了四個規則:縱貫橫截,字形特徵,取大優先,精簡原則。
- 三,《倉五手冊》只簡要講了「橫截縱貫」的概念, 缺失「平穿分斷」和「強橫禁貫」這些重要內容。人 們根本讀不懂甚麼是所謂的「完整」,更無法有效運 用。
- 四,倉頡手冊裏所說的「字形特徵」,專指折筆特徵,也就是一一這兩個字形特徵。除此以外沒有其它意義。
- 五,「取大優先」是「横截」的一種情形;一些疑難取碼問題實際上屬於「字元識別」。
- 六,「精簡原則」是指取碼數儘量的少。





《倉五之殤》省略原則部份

66 倉五手冊·省略原則 wrote:

二、省略原則

省略原則包含了兩種情形:

1.部份省略

在說明字首、字身的取碼數時,我們曾經提到:「字首取首、尾兩碼」,及「字身取首、次、尾三碼」,這其中就有部份字形的取碼被省略了。在這裏特別要說明一點,此種省略原則的運用,不能影響到其後的取碼。如"堇"字取碼如下:

①字首部份省略

以下各例中,第一組倉頡碼為字首全碼,第二組為應用部份省略原則的字碼。

鬱 -- 木/十 | | 木

-- 木木 (DD)

產 -- 十????

-- **-**--?? (YH)

蟴 -- ??——八??—??

-- ???? (TL)

剚 -- 十中??]

-- 十 J (JN)

顯 -- 日??ム??ム??

-- 日?? (AF)

②字身部份省略

以下各例中,第一組倉頡碼為字身全碼,第二組為應用部份省略原則的字碼。

僅 -- 廿中??一

-- 廿中一 (TLM)

2.包含省略

"口"、"门"、"力"、"匸"、"廿" "力"、"几"、"瓦"、"匃"、"乃" 以上各半封閉或全封閉字形,其內部常包含了一些瑣

碎的筆畫。為求易於辨識,特規定在選取最後一碼 (「最後一碼」包括字首、次字首或字身的最後一碼)時,若遇到上列字形,則省略包含在內的筆畫, 只取其外形。此規則在初用時,常常會忘掉,但熟悉 後,卻可增加取碼的效率。以下就字首、字身分別說 明包含省略的應用,以黑體字標出。

①字首包含省略字例

粤 -- 斜方橫紐側 (?? 口一???? HWMVS)

*取口不取木

*、包含在门內

夠 -- 鉤鉤心口 (???? 勺口 NNPR)

*取??不取、

颱 -- 斜鉤點口(丿??厶口 HNIR)

*取??不取、

```
瓩 -- 橫鉤斜交 (一????十 MNHJ)
*取??不取、
歇 -- 日紐鉤人 (日????人 AVNO)
*取??不取人
盈 -- 鉤側月並 (???????? NSBT)
*取??不取又
②字身包含省略字例
牆 -- 紐橫土人方 (????土人口 VMGOW )
*取口不取口
侮 -- 人人方卜 (??????十 OOWY)
*、包含在??內,但一貫穿??形
麗 -- 橫橫月月心 (一一???? 匕 MMBBP)
*取??不取、
璃 -- 横土卜仰月 (一土一口口 MGYUB)
*取口不取厶
澳 -- 水斜月叉 (??????大 EHBK)
*取??不取木
侈 -- 人鉤點鉤 (????、?? ONIN )
*取??不取、
欗 -- 木並日方 (木廾日口 DTAW )
★柬取□不取??
?? -- 口橫紐鉤 (口一???? RMVN)
*取??不取、
揭 -- 土點日心紐 (土ム日勺?? GIAPV)
*取??不取人
藏 -- 並點橫側 (廾戈??匸 TIMS )
```

《倉五手冊》的省略原則分為了兩個原則:部份省略,包含省略。

*取匸不取??

部份省略:

若直接運用《倉五手冊》前面講解的「取碼部位」,並不一定能取到正確的字元。只有通過之前的「取碼順序」和「完整原則」,得到了一個字的「字元序列」,再對其進行「部份省略」,才能得到正確的編碼。

比如「勤」字,如果你想從它的字首的尾部直接得到 第二碼,那會得到「土」,這是錯誤的。只有通過 「完整原則」得到了它的「字元序列」,才能正確取 到它字首的尾碼是「一」。

至此「部份省略」圖窮匕見。前面的「取碼部位」只是試水,「部份省略」才是實戰。也可以說「取碼部位」只是一種「取碼方法」,「部份省略」才是它所依據的「取碼原則」。

如果沒有經過多次反覆閱讀,沒有強大的邏輯思維和 分析整理能力,且不了解《倉五手冊》回馬槍式的寫 作風格的話,一些讀者可能會有所疑惑,不知道為甚 麼這裏把首二身三又講了一遍;既然已經取了首二身 三,那餘下的部份當然就是被省略了。

《倉五手冊》的這一句:「在這裏特別要說明一點, 此種省略原則的運用,不能影響到其後的取碼。如 "堇"字取碼如下。」怎麼會「不能影響到其後的取 碼」呢,「僅」字正是因為前面取碼的影響,最後才 取到字身的尾碼是「一」。(後来我經過深入思考之 後終有所悟,原来它是在說只有「包含省略」能影響 到後面的取碼,而「部份省略」不能。)

「部份」指的是字元序列(全碼)的一部份,我們要的是「不省略的那部份」,因此作為「取碼流程的終點」,我始終認為倉頡手冊應把「部份省略」化陰為陽,直接講解「首二身三」,說明方法也應該採用「圖示法」。

包含省略:

「包含」根本就沒有「省略」,它只是起包含作用的字元在最終編碼中替代了被包含的字元。因此它應該叫作「包含作用」,簡稱「包含」。

《倉五手冊》對包含作用的講解有遺漏:前面已取走的字元不再有包含功能。如「剛舟」等字。它的意義也僅限於使用戶更容易辨識尾碼。

三代的「王工土」也有包含功能,但是可能因為它們 含有中豎的關係,在「噩巫」等字會因擔聯相錯成為 形勢連體。因此五代把「王工土」的包含功能去掉 了,導致「靈瑩」等字的編碼改變。

其實包含和相錯在取碼過程中並不相斥,比如「商」字是相錯連體,但在「敵」等字它仍然具有包含作用。因此我不認為五代有必要去掉「王工土」的包含功能。

手冊應談到包含與包圍的區別。包圍指的是從至少兩面對一個字形進行包圍,形成包圍分體。包含是在具有包圍功能的字形中,選出有三面或四面包圍的十個

字形, 賦予其包含功能。

但是倉五手冊是不會談「包含與包圍的區別」的,因 為倉五手冊已經把「包圍分體」這一名稱刪去了,之 後又將其概念與「延伸」混為一談。

插播一則笑話:倉五手冊附錄中「后局」二字是連體 字, 這可能是「包紮」功能。

本章揔結:

- 一,前面的「取碼部位」只是一種「取碼方法」, 「部份省略」才是它所依據的「取碼原則」。
- 二,「部份省略」作為「取碼流程的終點」,倉頡手 冊應直接講解「首二身三」,說明方法也應該採用 「圖示法」。
- 三,「包含省略」應該叫作「包含作用」,簡稱「包 含」。前面已取走的字元不再有包含功能。它的意義 也僅限於使用戶更容易辨識尾碼。
- 四,包含和相錯在取碼過程中並不相斥,因此五代沒 有必要去掉「王工土」的包含功能。
- 五,手冊應談到包含與包圍的區別。但由於倉五手冊 刪掉了包圍分體名稱,混淆延伸和包圍,因此沒法 談。

《倉五之殤》例外字部份

Fri Apr 24, 2020 12:47 pm

66 倉五手冊·例外字 wrote:

第四節 例外字

95%以上的中文字,都可依據第三節所述原則取碼,其餘約5%的字,若按同樣規則取碼,亦無不可,但顧慮到使用上的方便簡易,特將這些難以下手的字碼簡化。使用者只需記住其中的「簡化原則」,便可方便運用。這些字稱做『例外字』,共分複合字、難字、特殊字、重複字四類,以下依序分別說明。注意除重複字外,其他各例外字的種類,均已舉全,讀者若憑主觀自定例外字,將取不到正確字碼。

一、複合字

1.複合字首

"麻"、"麻"、"厭"、"辰"、

"气"、"合"、"羽"、"薛"

以上八種字形,在做「字首」或「次字首」時,視為

一整體,只取首、尾兩碼,稱做複合字首,如:

麻點金(广??IC)

??--點金紐點火(广???? ム??ICVIF)

??--横方點金木(一口广??木MWICD)

(餘略)

★讀者必須注意當複合字首獨立使用或做字身時,需 按正常方式取碼:

麻--點交金金 (广十???? IJCC)

麻--並點交金 (廾广十?? TIJC) (餘略)

2.複合字

"門"、"鬥"、"阝"、"隹"

"幾"、"嬴"、"虍"

以上七種字形,規定為複合字,複合字與複合字首的 不同處,在於它們不僅在做字首或次字首時,只取 首、尾兩碼;在單獨使用或做字身時,也是如此。換 句話說,複合字不論出現在任何部位,都以首、尾兩 碼為代表。以下即是所有複合字的取碼及字例: (略)

二、難字

有些字的部份形狀過於瑣碎,取碼甚為困難,特以 "難"(X) 碼來代替這些難取部份,此類字則稱為難 字。其取碼方式分為兩種:

- 1.凡是首、尾部份容易取碼,僅中間部份難取者,取 "首"難"尾"三碼。
- 2.若連尾碼也不易決定的,則只取"首"難二碼。列舉 如下:
- 1.取首、難二碼 (表格略)
- 2.取"首"、難、"尾"三碼 (表格略)

注意難字做字首或字身時,仍要依循取碼原則,如上面的"軀"、"麒"、"鶼"等字例,因為字首取首、尾兩碼的規定,中間的"難"碼即被省略了。

除以上所舉諸形外,不可自由心証,任意定義使用 "難"碼,否則會有取碼錯誤之虞。

三、特殊字

"木"、"火"、"戈"、"大"、"七"

以上五種字形,當有其它筆畫橫亙在中間時,首先取 上述字形,再取剩餘部份形狀,與一般取碼時切割情 形不同。注意在取剩餘字形時,仍要符合完整原則, 以下列舉所有特殊字及其字碼,凡是特殊字均屬連體 字。

四、重複字

凡字碼相同的字,稱做重複字組。其中使用頻率較高 的為"本字",其餘為重複字;若二字的使用頻率無分 軒輊,則以在字形產生器裡能自動組合的為本字。 本字依正常方式取碼,重複字則在正常字碼之前加一 "重"(X)碼,若因加了"重"碼而使碼數超過五時,則 將正常碼中的最後一碼省略。若再有第二個重複字, 再在其第一碼之前另加一個"重"碼,若加重碼後,有 超過五碼的情??,仍將最後一碼省略,餘此類推。 第四個重複字的取碼方式,與上面所說的略有不同, 其前三碼為"重重重"(XXX),第四碼為字首第一碼, 最後一碼則定為「序碼」,從"日"(A)到"卜"(Y)順 序排列。在目前所收的字集中,這樣的重複字有兩 組。以下舉例說明重複字的取碼,全部的重複字檔, 請參考附錄六「第五代倉頡字碼表」中"重"部。另在 "聚珍整合系統"下,有簡易的重複字輸入法,請參考 第三章說明。

複合字首:

倉五手冊的「複合字首」由幾類湊成:「麻厭辰」;「气」;「合薛」;「羽」。刪去了三代的「麻府 確」。另外「春冬登帝奉」等也想加入。分析如下:

一,「麻」只有一種。現有的電腦文字內碼中只有一種「麻」,「魔摩靡」等字的字首編碼均為「戈木」,字源上也是如此。也就是說倉五手冊實際上只列舉了七個複合字首。

二,「麻厭辰」作為向下延伸,應看作是上下分體,在「分體字類型」中講解,而不能歸入「複合字首」,否則除了原三代的「麻府雁」喪失字首資格之外,「孱愿」等字的字首也無法正確判斷。這會產生大量的錯碼和錯解。這是五代倉頡最壞之處。

三,「气」其實應看作是具有包圍功能的字形,與 「弋」相同,如「武貳」等字都要看作是包圍分體。 因此「气」不該設為複合字首。

四,「合薛」置上。這個是五代新增的兩個上下型複合字首。這兩個字形原本是上下分體,為了解決少量不常用的重碼而設為複合字。雖然不甚合理,但不會造成編碼錯誤和取碼困難。

五,「羽部置左」是延用了三代的規則。如「羾翀雅 翪翂」等字是一個龐大的漢字體系,如不將「羽」視 作字首,可能會產生大量的重碼。且「羽」和「竹 門」等字一樣,通常都是成對出現的。

六,「春冬登帝夅」等字作為字首的問題,我在前面

已經講過了,五代改變了對一些字的結構看法,把一 些字形賦予了包圍功能,如「寿久癶」等。這些都要 看作是包圍分體。

綜上所述,只有「合薛羽」三個才能真正看作是複合字首,講解也應放在「字首劃分」一節中。

複合字:

五代去掉了「目鬼」兩個複合字形,實際上此二字是必須設為複合字的。

目:「目」自然是取不到「月山」的,因為它的左下沒有L字形特徵。再者它取完月之後高度過淺,也很難自然識別出字元山。因此「目」必須設為複合字形。

鬼:「鬼」單字若不是複合字形,那么「鬼」可能是包圍分體,也可能是向右延伸。不管是哪一種,在「魅」等字,「厶」和「未」就是平等的。因此如果五代不把「鬼」設作複合字,就必須把「鬼」設作複合字首。

贏:五代的「吂增強」其實更像一個難字,類同「齊 慶馬鹿」。和「合薛」一樣,如果只是為了處理幾個 不常用的重碼就增強,其實是不必要的。

「嬴」在與「齊」競爭「卜難」王位的時候輸了,所以跑回複合字繼續做「吂增強」。這和戰國歷史有出入,衆所周知,嬴政最終打敗了包括齊國在內的六

國,統一天下。

難字:

難字在一些異體字形中存在變形現象,並有擴容的需求。如「庶」等字要特別說明靈活應對。「卍卐」兩個字形也只收了一個。「龜龜」也僅收錄了一個。

特殊字:

倉五手冊對特殊字的講解有缺漏,很多都要靠用戶在 之後的長年使用中去體會和總結。

特殊字有三個基本屬性:

- 一,特殊字要取最長横。如「未末」。
- 二,特殊字起作用的部位在中部,横點以下撇捺以上的區域。
- 三,特殊字有留豎功能。如果留丨之後能形成一個更大的字元則必須留丨。如「末柬東東」。

其中第三個基本屬性是需要作大量講解的,然而倉五 手冊都沒有一句提及。比如「東」字,取走「木」之 後,如果沒有留丨,就剩下「日」了。

下面是特殊字形在後來坊間出現的一些疑難問題:

- 一,「未」為何不取作「手火」需要作特別說明。可 能是下面的字形識別不出字元「小」。
- 二,「戈」只能用在「彧」字,「七」只用在「屯」字。「戋戋」不看作是特殊字起作用的字例,因為特殊字形取最長横。
- 三,「央」字取碼是否跟「大」為特殊字有關。目前 我的結論是,三代往後不把「央」上方看作是门,因 為口要包圍餘下部件,因此不能縱貫,只好横截。

四,「本」字也需要稍作說明。這個基本也與「木」字是特殊字無關。參「必」字,字元是最小取形單位,這可能是字元跨越取形。

重複字:

倉五手冊作為聚珍系統的附帶手冊,將「重複字」加入這一內容無可厚非。這也體現了倉頡的實用性和科學性,它在那個年代已經成功整合到了計算機中,成為方便易用的檢字法。這大大的區別於鄭碼等輸入法。

本章揔結:

- 一,只有「合薛羽」三個才能真正看作是複合字首, 講解也應放在「字首劃分」一節中。
- 二,「麻厭辰」作為向下延伸,應看作是上下分體。

這產生大量的錯碼和錯解,是五代倉頡最壞之處。

三,「合薛」是五代新增的兩個複合字首。這兩個字 形為了解決少量不常用的重碼而設為複合字。雖然不 合理,但不會造成編碼錯誤和取碼困難。

四,五代去掉了「目鬼」兩個複合字形,實際上此二字是必須設為複合字的。

五,難字在一些異體字形中存在變形現象,並有擴容 的需求。

六,特殊字有三個基本屬性:特殊字要取最長横;特殊字起作用的部位在中部,横以下的區域;特殊字有留豎功能,如果留 | 之後能形成一個更大的字元則必須留 | 。

七,「未彧屯央本」等字的特殊字取碼需要作補充說明。



WHO IS ONLINE

Users browsing this forum: ejsoon and 0 guests

☆ 頁首 〈 天蒼人頡



Powered by phpBB® Forum Software © phpBB Limited Privacy | Terms

Administration Control Panel

天蒼人頡

■ Quick links @ FAQ SACP < MCP

🛕 🚨 ejsoon

網址搜集 倉頡字元

☆ 頁首 〈 天蒼人頡 〈 學以致用 〈 倉頡之友

Q

《倉五之殤》



《倉五之殤》附錄部份

Sun Apr 26, 2020 1:09 am

66 倉五手冊附錄 wrote:

附錄—

第三代、第五代改碼字

字碼對照表

為減低使用者的學習難度,提高輸入速度,我們仍不 斷在研究改進倉頡輸入法。在第五代字集中,有些字 的字碼和第三代略有不同,對於已經熟悉第三代字碼 的使用者,只要查看本附錄,很快便能適應新的取碼 方式。

本表第一欄為第三代、第五代取碼不同的字類,這些字不論單獨使用或為某字的字首、字身,其改變方式都相同;第二欄為第五代字碼;第三欄為第三代字碼;第四欄註明其改碼原因,分述如下:

- 一、配合標準字體而改碼者。
- 二、增加輔助字形,以方便取碼者。
- 三、增加複合字首或改變原複合字的取碼,以避免重複字者。
- 四、取消特殊規定,以方便取碼者。
- 五、取碼原則不一致者, 使其統一。

(表略)

附錄五

常用整體字字碼表

本表列出常用整體字及其字碼,倉頡輸入法規定整體字取 1--4 碼。凡字母為整體字者,因只需取一碼,故不列入表中。注意本附錄中重部字,在做字首或字身時,無需加"重² 碼。

(表略)

《倉五手冊》附錄一和附錄五較有研究價值。

三五代改碼字:

對於本篇,倉五手冊作者應盡可能詳盡的寫明改碼原因。比如(一)標準字體是怎樣的,(五)甚麼取碼原則不一致。(四)一些規定取消了,但並不一定就方便取碼了。

韭:五代取碼順序錯誤。

函:了下聯凼,因此正確編碼應為「弓山水」。 山有包圍功能,了有下聯功能,沒有說包圍一定強於下聯。一般都是下聯功能滯後,比如「承」,最後的了下聯使整字成為連體。字源亦支持了下聯凼。所有現有字型都是山低於了。

垕: 既然「后」是連體, 「垕」也應成為連體。

鬼:五代基本把「鬼」改壞了。前文有述。

螽凳蠢:到底是甚麼取碼原則不一致。應該再加一

點:五代改變了對一些字的結構判定。

婁:兩尖相對則為連,「婁」應判為連體。

瑩靈:取消了王工土包含功能,但並沒有方便取碼, 反而使取碼更加不便。

曆曆應膺腐:五代混淆了延伸和包圍,再把一些向下延伸的字形定為複合字首。這種愚蠢而錯誤的做法怎麼能說成是「取消特殊規定,以方便取碼者」呢,複合字首不是「增加了特殊規定」嗎;取碼增加一碼,「麻麻」不一,豈不是更不方便了嗎。

常用整體字字碼表:

烏龍:幽

「幽」在前面是作為分體字的字例,字首為山,但後 面又列於整體字表中。

非包圍部件:爪后局

在五代,這些部件不列在具有包圍功能的名單中,所以要把它們看成連體。戲稱包紮功能。

無應用場景:庸康唐

這些字是連體或分體有何分別。

應是上下分體:香否丕曷 應是包圍分體:者老有包

這些字並不像是連體字,存在誤導之嫌,諸如「存在

左君」等字豈不也要看成連體。

本章揔結:

- 一,本章不用揔結。
- 二,本章所有內容都是揔結。

ejsoon

Site Admin



《倉五之殤》字元部份

Mon Apr 27, 2020 8:19 pm

對於《倉五手冊》第一章「倉頡字母與輔助字形」, 有以下幾點可講:

- 一,「倉頡字母與輔助字形」九個字不覺繁瑣嗎,我 在今後的敍述中將其統一稱作「倉頡字元」,簡稱 「字元」。
- 二,倉頡字母筆畫類和字形類,讀音和代表字有別, 這遭到了大多數倉頡用戶和教程作者的抵制。出於直 覺和常識,人們都知道以下筆畫(字元)可以這樣 念:「丿斜、點十交乂叉丨縱一横亅鉤」,但我們無

法接受把「竹」念成「斜」。

三,五代新增的 | 基本上是沒有必要的。它除了使 「非」減少一碼之外,在「面」等字的取碼並未帶来 任何方便和簡化,在「乍」字上更是產生了爭議取 碼。

四,倉頡手冊應儘可能把字元特徵講清楚,如「亻的豎要長」等,否則就等於把「字元辨識」難題留給了用戶。

五,手冊提到,倉頡字元只是「提出主形」,倉五的輔助字形顯得贅餘和繁瑣。比如它因為「丨」一一」有別,把「门月」也分成有鉤和無鉤。我更欣賞倉三手冊的字元表,因為它在提出了主形的同時,僅量把字元數降至最低,使倉頡字元更為易記。

ejsoon

Site Admin



《倉五之殤》全篇揔結

- Wed Apr 29, 2020 5:40 pm
- *倉五規則/概念嚴重錯誤:

删去原分體字類型和名稱(只把概念寫進一句話 中)。

認知次序錯亂(應先判斷結構,再劃分字首)。 延伸和包圍混為一談(把所有包圍分體都歸至向右或 向下延伸)。

承擔作用敍述錯誤(| J 基本不能上聯)。

缺少連體字取碼順序(直連先於接連,接連先於空連)。

只簡要講了「橫截縱貫」的概念,缺失「平穿分斷」 和「強橫禁貫」(人們根本讀不懂甚麼是所謂的完 整)。

複合字首「麻厭辰」其實是向下延伸(五代倉頡最壞之處)。

去掉了「目鬼」兩個複合字形(此二字必須設為複合字)。

新增複合字首「合薛」,新增字元片(狗尾續貂)。

*爭議單字:

蠢螽凳啻

暦曆應鷹腐属

韭

乍

兜

卑

倉

逐

垕

魑魅魍魎

*需要更名的概念有:

組合字-分體字 整體字-連體字

完整原則-縱貫横截省略原則-首二身三

*不命名政策…需要命名的概念有:

分體字類型:「上下型分體字,簡稱上下分體;左右型分體字,簡稱左右分體;包圍型分體字,簡稱包圍 分體」。

連體字類型:「自然連體;形勢連體(相錯連體)」。

形勢連體四原則:「承擔作用,上聯作用,點附作用,下聯作用」。

取碼原則:「縱貫,橫截,平穿,分斷,強橫,禁貫;字形特徵,取大優先,字元識別;精簡原則」。

*本文新增的概念,釋義如下:

倉頡字元:倉頡字母與輔助字形。

字元序列:由一定排列順序的倉頡字元組成的序列。

玄分立連:玄是上下分體;立是自然連體。

包圍功能:從至少兩面包圍一個字形,形成包圍分

體。

包含作用:具有包含功能的字元替代被包含的字元成

為末碼。

ejsoon

Site Admin



《倉五之殤》尾聲

■ Wed Apr 29, 2020 5:47 pm

源起:

開始是為了在與一郎的討論中說明「骨頭字元」在三五代是不存在的,後来推進到「咼是否為連體」,並且我受到了「我在創新理論」的質疑。

我只好供出倉五手冊。我說:你看,倉五手冊給連體字分成了三類,又不命名,那麼你認為是叫「倉五手冊的第一類整體字」好呢,還是考慮給它起個名,叫「自然連體」比較好呢。

為甚麼「咼」是包圍分體這麼明顯的簡單的道理還有人搞不明白,很多問題都是倉五手冊的錯誤敍述乃至缺漏造成的。因此我要寫《倉五之殤》,把它的問題講出来。

我開始只是想做一個讀書筆記,叫《倉五手冊閱讀筆記》,把所有我的名詞概念與倉五手冊掛鉤,使世人知道那不是我的憑空想象。

寫完分體跟連體部份之後,我意識到倉五手冊的問題 實在是太嚴重了,至今還有很多人把它奉為首薦教 材,卻沒有人把它裏面的不正之處詳盡的講出来。因 此我把書名改成《倉五之殤》,「殤」指倉五手冊的 嚴重錯誤。

目標:

我的目標很明確:棄五從三,溯本正源。倉頡五代是 一個必須徹底否定的倉頡版本,它是一個錯漏百出的 倉頡三代改版,根本沒辦法用。

倉頡五代在規則上最大的缺失在於「對取碼流程的認知錯亂」,「把延伸與包圍混為一談」,由此產生了很多怪異的改碼。如果本書的推出,能使很多人明白五代規則的錯漏所在,那也就達到了我的目標。

同時我會把倉五手冊中錯誤的規則敍述講出来,並帶 出我認為相應正確的敍述方式。使人們得到正知正 見,在理解上乃至在寫民間教程時得到一個好的參 照。

感受:

其實很多時候我是邊想邊寫的,寫作的同時會帶動思 考。過程中也會遇到問題,甚至是需要靈感才能解決 的。

論壇成書是一種不錯的寫作方式,它不會逼著你甚麼 時候寫完,可以分段分日完成,允許你去外面一邊逛 一邊想。

本文雖然用了我不少的時間,但是寫一系列文意精 準,言辭幽默,暢快淋漓的文章,也是人生一大樂 事。

如果:

我目前還不是全知全能,文章可能有所疏漏。如果發 現文章有甚麼不正確的地方,歡迎以各種方式向我反 饋。

我的郵箱是:

ejsoon@outlook.com



WHO IS ONLINE

Users browsing this forum: **ejsoon** and 0 guests